

大连华优蓄电池有限公司废机油储库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 大连华优蓄电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大连海友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大连华优蓄电池有限公司废机油储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

大连华优蓄电池有限公司废机油储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大连华优蓄电池有限公司废机油储库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大连华优蓄电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大连海友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田忠家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俊

项目负责人：

郭明华

报告编制人：

余程

建设单位：大连华优蓄电池有限公司

电话：1384113998

传真：---

邮编：---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姚家工业园区姚北路 23-11 号



编制单位：大连海发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411-3689556

传真：0411-3689560

邮编：116039

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辛康园 25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大连华优蓄电池有限公司废机油储库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大连华优蓄电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建设项目介绍	大连华优蓄电池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姚家工业区内,原租用姚北路23-10号房屋作为废机油回收储库(原场地已通过环评环保竣工验收并取得相关手续),2021年搬迁至姚北路23-11号,租用现有场地(地面已硬覆盖的工业空地)作为废机油回收的储库,主要经营废旧物资回收、储存				
建设地点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姚家工业园区姚北路23-11号 (E121°36'21.274"N39°02'22.421")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主要产品名称	机动车维修行业产生的废机油				
设计生产能力	收集量为360t/a				
实际生产能力	收集量为36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年6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7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5月24日-25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大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澳瑞环保(大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比例	35%
实际总概算(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比例	35%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5.01.0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12.29）；</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10.26）；</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12.29）；</p> <p>(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15号，2021.01.01）；</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p> <p>(7)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 第5号）；</p> <p>(8)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令第408号，2004.5.30）；</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第六十九号，2007.11.01）；</p> <p>(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2017.10.01）；</p> <p>(11)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2018.01.10）；</p> <p>(12) 《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02.01）；</p> <p>(13) 《大连市环境保护条例》（2019.06.01）；</p> <p>(14) 《大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大环发[2015]26号）；</p> <p>(15) 《大连市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关于规范现阶段我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指导意见》（大环发[2017]587号，2017.12.29）及补充通知；</p> <p>(2) 《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大政办[2021]13号）；</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4) 《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辽环发[2018]9号）；</p> <p>(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 2018.5.15）；</p>
--------	---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2017.06.01）；
- (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1996.04.12）；
- (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008.08.19）；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
- (10)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2012.12.24）；
- (1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01.12.28）（2013 年修订）；
- (12)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2001.12.17）；
- (13) 《关于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发放工作的通知》（大环发[2021]81 号，2021.02.08）。

3.环评、批复及项目相关文件

- (1) 《大连华优蓄电池有限公司废机油储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澳瑞环保(大连) 有限公司，2021 年 6 月）；
- (2) 《关于大连华优蓄电池有限公司废机油储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决定》（大环评准字[2021]040077 号，2021 年 9 月 8 日）。
- (3) 建设单位已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根据大连市生态环境局的要求完成针对本项目的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证书编号：91210211051116433N001V，有效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25 日至 2027 年 3 月 24 日，行业类别：危险废物治理。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置非甲烷总烃（NMHC）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	限值浓度（mg/m ³ ）
1	非甲烷总烃（NMHC）	厂界	4.0

3.厂界噪声控制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场内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大连华优蓄电池有限公司废机油储库项目选址位于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姚家工业区姚北路23-11号。本项目项目地理位置如图2-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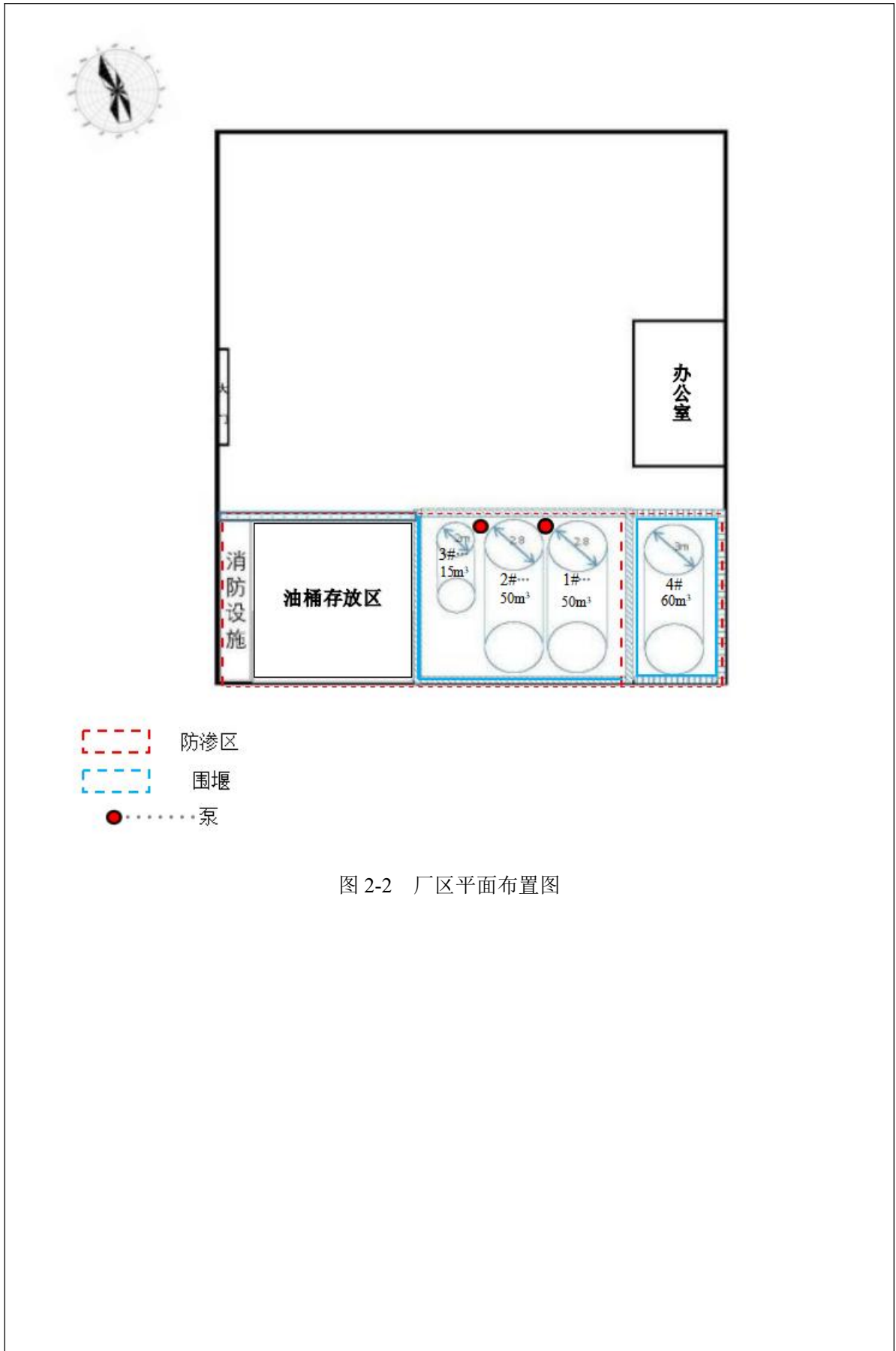
大连市地图



图 2-1 本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2) 平面布置

大连华优蓄电池有限公司废机油储库项目占地面积 1000m², 包括 2 个 50m³、1 个 15m³(备用)储罐、1 个 60m³ 事故备用罐及泵、管线等配套设施, 厂区平面布局具体见图 2-2。



- - - - - 防渗区
- - - - - 围堰
- ····· 泵

图 2-2 厂区平面布置图

2. 工程建设内容

大连华优蓄电池有限公司废机油储库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见表 2.1，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见表 2.2。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	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1	主体工程	罐区	占地面积 200m ² ，包括日常运营用罐区和事故罐区，其中日常运营用罐区设有 2 个 50m ³ 、1 个 15m ³ (备用)卧式地上储罐，事故罐区设置 1 个 60m ³ 事故备用卧式地下(非地理)储罐	与环评报告表一致
		罩棚	罩棚可覆盖整个罐区，为钢结构，长 29m、宽 15m、高 4.5m，面积 435m ²	与环评报告表一致
		办公区	占地面积 32m ² ，1 层，彩板结构	与环评报告表一致
2	辅助工程	油桶存放区	占地面积 50m ²	与环评报告表一致
3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报告表一致
		供电	市政电网	
		供热	采用电取暖	
4	环保工程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等	与环评报告表一致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与环评报告表一致
		环境风险	日常运营用罐区设置 1 个围堰 12m×12m×0.8m，容积 115.2m ³ ； 事故备用卧式地下（非地理）储罐防渗池尺寸 12m×5m×3m，容积 180m ³	与环评报告表一致

表 2.2 生产设备明细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1	储罐 1#、2#	容积 50m ³ 卧式, 常压, 尺寸Φ2.8m×10m	2 台	地上	与环评报告表一致
2	储罐 3#	容积 15m ³ 卧式, 常压, 尺寸Φ2m×4.5m	1 台	地上、备用, 油质无法与现有罐内废油混合时启用暂存	与环评报告表一致
3	事故罐 4#	容积 60m ³ 卧式, 常压, 尺寸 Φ3m×9.5m	1 台	事故情况下启用, 位于地下(非地理)	与环评报告表一致
	油桶	200kg/桶, 铁质	100 个	--	与环评报告表一致
4	潜油泵	齿轮油泵 KCB-300	3 台	两用一备	与环评报告表一致
5	在线监控视频设备	--	1 台	--	与环评报告表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主要产品：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水及能源统计见表 2.3。

表 2.3 水及能源统计表

能源种类	消耗量
水	本项目生产不用水，仅生活用水，为市政管网供水。
电（KWh/a）	3000

2.主要产品

企业主要回收储存机动车维修行业产生的废机油，收集量为 360t/a。

表 2.4 企业危险废物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储存方式	产生来源	年周转量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储油罐	机动车维修行业	360t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

大连华优蓄电池有限公司废机油储库项目回收大连市内四区及高新区范围内机动车维修行业产生的废矿物油(HW08)，通过委托具有运输资质经营单位的箱式货车桶装(约 200kg/桶) 运输至厂内后，由潜油泵泵入储罐中，定期转交给具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转运由具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负责运输。

2.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 ①废气：储罐的大、小呼吸损耗；
- ②噪声：泵体运作时产生的噪声；
- ③危废：定期清理储罐的油泥、报废的油桶。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3。



图 2-3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大气污染源及污染物处理情况

本项目罐区设置 2 个 50m³ 储罐、1 个 15m³ 备用储罐、1 个 60m³ 事故备用储罐，均为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存储的废机油不易挥发、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卧式储罐进行密闭存储，定期检测储罐呼吸阀的定压是否符合要求。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正常暂存过程中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

2.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泵体运行噪声，产生的噪声均为机械性噪声，主要措施如下：

- ①项目泵等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垫；
- ②设备与管道连接处，采用软连接，减小噪声和振动传递；
- ③对各种设备定期检修，避免机械非正常运转产生的不必要噪声。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油罐每年清理一次产生的油泥、以及破损的废铁桶，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固体废物处理原则。各生产环节在保证生产及环境质量的前提下尽量减少其排放量，根据产生的固体废物性质，危险废物需交由具有处理资质的有关单位委托处理，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位置、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收后继续保留 3a。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黏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附录 A 的标签。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土壤及地下水防范设施

本项目设置的 2 个 50m³ 油罐、1 个 15m³ 备用罐及 1 个 60m³ 事故备用罐，日常情况产生的大小呼吸挥发性有机气体损耗至环境空气中。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设置油罐区，根据分区防控要求，罐区和油桶存放区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应设置防雨、防火、防晒、防雷、防尘设施，防渗、防漏措施，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本项目罐区设置罩棚，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泄漏污染地下水、土壤的情况。

本项目罐区设置 1 个围堰(容积为 115.2m³>最大储罐容积 50m³)与符合要求的防渗措施(防渗分区情况见图 2-2)，罐区设置罩棚，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泄漏污染地下水、土壤的情况。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工程罐区设置规范、容积足够的围堰、并进行地面防渗、泄漏处置、静电导出接地装置、视频监控、防雨、防火、防雷、防尘等措施。配备吸油毡、灭火器、灭火毯、砂土等应急物资、事故池等。其他危废储存区设有围堰。

3)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公司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类型制定具体的风险防范措施，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报告内容见附件。

① 危险废物装车前，对其进行检查与核对，名称和数量与转移联单一致；运输过程中做好防渗漏、防溢出等措施，不得超载；严格按照设定的运输路线行进，避开人群密集区。

② 加强对运输人员和公司的监督管理，定期核查公司和人员的资质情况，安排应急救援人员 24 小时值班提高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置能力。

③ 危险废物在贮存过程中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在线监控装置。

④ 厂区外墙设置安全标志及信号装置，严禁闲杂人员等进入。

⑤ 罐区地面进行严格的防渗处理和围堰收集措施。

⑥ 危险废物贮存区内设置相应的消防设施（消防灭火器、吸油毡、砂土、灭火毯等）。

⑦ 对厂区主要道路、重要场所安装摄像探头进行监控，储罐设置液位计监测。

⑧ 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等信息。

⑨ 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罐体防腐维护，如发生罐体破损

泄漏至围堰内，企业应收集围堰内废油，通过泵转至 60m³ 事故罐暂存，如产生清洗废液等应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⑩ 配备沙袋等事故应急措施，截流堵截事故废水于厂区内，防治污染外环境。事故废水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⑪ 制定突发事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建立入场环境监测制度，日常巡查制度。



运输车辆



消防设施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牌



储油罐危险废物警示牌



围堰



油桶存放区



废机油油桶



废机油油桶



油桶库



消防设施



废机油标志牌



安全生产风险告知指示牌



安全风险公告栏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建议与实际实施情况对比分析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建议与实际实施情况对比分析表

序号	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实际实施情况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1	大气环境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
2	声环境	厂界/设备噪声	L _{Aeq}	各类隔声、减振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3	固体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对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识别,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厂内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已严格按照相应控制标准执行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环评批复原文抄录如下：

关于大连华优蓄电池有限公司废机油储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决定

大环评准字[2021]040077 号

大连华优蓄电池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4日，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大连华优蓄电池有限公司废机油储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申请书》等相关材料，我局于2021年6月24日依法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了审查。

本项目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姚家工业区姚北路23-11号。建设内容:拟投资100万元，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从事机动车维修行业产生的废机油的收集、贮存，建成后预计年转运储存废旧机油360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依法批准《大连华优蓄电池有限公司废机油储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时提出如下要求：

1、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你(单位)取得本批准文件后，应当在该项目开工建设过程中实施本决定批准的《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履行国家、省、市规定的相关义务。

3、《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报告表》。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4、你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相关规定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

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辽宁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大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大连沙河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决定自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8日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与实际实施情况对比分析见表 4.2，环评批复文件扫描件见附件。

表 4.2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与实际实施情况对比分析

序号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实际实施情况对比分析
1	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已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2	你（单位）取得本批准文件后，应当在该项目开工建设过程中实施本决定批准的《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履行国家、省、市规定的相关义务。	按环评批复要求已落实。
3	《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报告表》。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本项目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报告书批准至今未满足五年。
4	你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相关规定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	大连华优蓄电池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210211051116433N001V。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监测委托有 CMA 资质的大连海友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214-2017 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及大连海友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相关管理体系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1. 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项目分析及最低检出限见表 5.1 至表 5.2。

表 5.1 无组织排放污染物监测项目分析及检出限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表 5.2 噪声监测项目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标准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检测仪器

表 5.3 检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现场检测仪器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HYXJC-XC-YQ-82
实验室检测仪器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HYXJC-FX-YQ-60

3.人员能力

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无组织废气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HJ664-201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及《监测方案》的规定执行。采样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持证上岗，熟知采样器具的使用和样品保存、运输条件。

采样所使用设备均经过计量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废气分析质控措施主要有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

（1）空白试验

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实验室分析均进行了空白样品测试，对样品采集过程中增加了全程序空白和实验室空白，根据分析方法要求空白实验结果均小于方法检出限。主要来排除实验环境（室内空气和湿度）、实验试剂（溶剂和指示剂等）、实验操作（误差、滴定终点判断等）对实验结果的影响，判断在取样或分析过程中是否造成污染。通过空白样品的测试，有效控制了环境、试剂、操作对实验带来的影响。

（2）平行样测定

实验室分析过程中，在分析样品的同时同步分析平行样，平行双样测定结果误差在允许误差范围之内者为合格。具体参照各监测标准方法要求。

（3）废气实验室内平行样检测结果

表 5.4 废气实验室内平行样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项目	计量单位	平行样 1 结果	平行样 2 结果	报出结果	相对偏差%	标准	合格判定
废气	非甲烷	mg/m ³	0.52	0.52	0.52	0	≤20	合格
	总烃	mg/m ³	0.64	0.64	0.64	0	≤20	合格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检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及《监测方案》的规定执行。检测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持证上岗，切实掌握噪声检测技术，熟知噪声检测设备使用。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为 5m/s 以下时进行，所使用设备均经过计量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表 5.5 噪声校准表

仪器名称/型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仪器编号	00310754	
测量日期	校准声级 (dB)			备注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22. 5. 24 2022. 5. 25	93. 8	93. 8	0. 0	测量前后校准值小于 0. 5dB，数据有效
声校准器信息	声校准器 AWA6221A，出厂编号 1008317，校准器声级压 94. 0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1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2 天	每天 4 次
2	下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2 天	每天 4 次
3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2 天	每天 4 次
4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2 天	每天 4 次

2.厂界噪声

表 6.2 噪声监测项目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1	厂界四周	昼夜间等效声级	2 天	每天昼间 2 次、夜间 2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 大连华优蓄电池有限公司未进行生产, 厂区工况正常。

验收监测结果:

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 (NMHC) 污染物厂界上下风向监控点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监测结果见表 7.1, 具体监测结果见附件“检测报告”。

表 7.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臭气浓度、甲烷除外)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厂界浓度				下风向最大值	浓度限值	评价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非甲烷总烃	2022. 5. 24	上风向	0.44	0.45	0.41	0.43	0.65	4.0	达标
		下风向 1	0.63	0.61	0.56	0.60			
		下风向 2	0.63	0.65	0.63	0.60			
		下风向 3	0.58	0.56	0.58	0.52			
	2022. 5. 25	上风向	0.42	0.43	0.42	0.44	0.64	4.0	达标
		下风向 1	0.55	0.59	0.59	0.55			
		下风向 2	0.48	0.49	0.51	0.49			
		下风向 3	0.61	0.60	0.60	0.64			

(2)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废机油桶的装卸转运及车辆运行等, 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点位编号	测量点位	测量日期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1	东厂界外 1m	2022. 5. 24	10:01	环境噪声	44.1	60	达标
▲2	南厂界外 1m	2022. 5. 24	10:03	环境噪声	43.8		达标
▲3	西厂界外 1m	2022. 5. 24	10:06	环境噪声	43.4		达标
▲4	北厂界外 1m	2022. 5. 24	10:08	环境噪声	44.0		达标
▲1	东厂界外 1m	2022. 5. 24	11:09	环境噪声	43.3		达标
▲2	南厂界外 1m	2022. 5. 24	11:11	环境噪声	45.2		达标
▲3	西厂界外 1m	2022. 5. 24	11:13	环境噪声	42.8		达标
▲4	北厂界外 1m	2022. 5. 24	11:15	环境噪声	41.9		达标
▲1	东厂界外 1m	2022. 5. 24	22:01	环境噪声	29.2	50	达标
▲2	南厂界外 1m	2022. 5. 24	22:03	环境噪声	29.7		达标
▲3	西厂界外 1m	2022. 5. 24	22:05	环境噪声	27.7		达标
▲4	北厂界外 1m	2022. 5. 24	22:08	环境噪声	28.7		达标
▲1	东厂界外 1m	2022. 5. 24	22:45	环境噪声	28.4		达标
▲2	南厂界外 1m	2022. 5. 24	22:50	环境噪声	27.8		达标
▲3	西厂界外 1m	2022. 5. 24	22:53	环境噪声	28.3		达标
▲4	北厂界外 1m	2022. 5. 24	22:57	环境噪声	26.6		达标
▲1	东厂界外 1m	2022. 5. 25	9:45	环境噪声	52.5	60	达标
▲2	南厂界外 1m	2022. 5. 25	9:47	环境噪声	52.2		达标
▲3	西厂界外 1m	2022. 5. 25	9:50	环境噪声	49.3		达标
▲4	北厂界外 1m	2022. 5. 25	9:53	环境噪声	46.9		达标
▲1	东厂界外 1m	2022. 5. 25	11:55	环境噪声	43.8		达标
▲2	南厂界外 1m	2022. 5. 25	11:58	环境噪声	45.4		达标
▲3	西厂界外 1m	2022. 5. 25	12:00	环境噪声	46.6		达标
▲4	北厂界外 1m	2022. 5. 25	12:03	环境噪声	45.5		达标
▲1	东厂界外 1m	2022. 5. 25	22:07	环境噪声	27.5	50	达标
▲2	南厂界外 1m	2022. 5. 25	22:10	环境噪声	29.9		达标
▲3	西厂界外 1m	2022. 5. 25	22:13	环境噪声	27.2		达标
▲4	北厂界外 1m	2022. 5. 25	22:17	环境噪声	28.0		达标
▲1	东厂界外 1m	2022. 5. 25	23:00	环境噪声	27.7		达标
▲2	南厂界外 1m	2022. 5. 25	23:04	环境噪声	25.2		达标
▲3	西厂界外 1m	2022. 5. 25	23:08	环境噪声	26.4		达标
▲4	北厂界外 1m	2022. 5. 25	23:11	环境噪声	26.6		达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 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工况稳定。

1) 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

2) 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NMHC)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3) 噪声

本项目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可行。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 4 个噪声监测点位昼间、夜间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从事危险废物的贮存与转运，无其他行为，固体废物为破损废收集桶等，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固体废物处理原则。

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大连华优蓄电池有限公司废机油储库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污染治理措施技术落实到位，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符合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本项目运营运营期间采取的污染物治理措可行，废气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要求，厂界噪声达标，固体废物处置合理。

本项目运营后本项目建设将为当地经济发展提供环境空间，促进当地社会、经济、环境协调发展，社会和环境正效益显著。

3. 本次验收自查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九种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与其进行逐条对比(详见表 8.1)，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均符合验收要求。

表 8.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不合格情形对比分析

序号	“验收办法”中的情形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存在不可验收的情形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不存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决定	不存在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建设与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等相比，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不存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不存在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证	不存在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为新建，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不存在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无违法情形	不存在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基础资料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等情形，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不存在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不存在此类情形	不存在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准决定

大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大连华优蓄电池有限公司废机油储库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决定

大环评准字[2021]040077号

大连华优蓄电池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4日,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大连华优蓄电池有限公司废机油储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申请书》等相关材料,我局于2021年6月24日依法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了审查。

本项目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姚家工业区姚北路23-11号。建设内容:拟投资100万元,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从事机动车维修行业产生的废机油的收集、贮存,建成后预计年转运储存废旧机油360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依法批准《大连华优蓄电池有限公司废机油储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时提出如下要求:

1、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你(单位)取得本批准文件后,应当在该项目开工建设过程中实施本决定批准的《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履行国家、省、市规定的相关义务。

3、《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报告表》。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4、你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相关规定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

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辽宁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大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大连沙河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决定自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8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4)

大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8日印发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h1>排污许可证</h1>	
证书编号：91210211051116433N001V	
单位名称：大连华优蓄电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姚家工业区姚北路23-11号	
法定代表人：田忠家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姚家工业区姚北路23-11号	
行业类别：危险废物治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11051116433N	
有效期限：自2022年03月25日至2027年03月24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大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年03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大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3 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p>(副本)</p>		 <p>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130794925374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名称	大连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	自2013年12月11日至2043年12月10日	住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小孤山中里129栋-3-11-3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丽丽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环保设备研发、批发及安装；环境治理工程设计及施工；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灯具、鲜活水产品批发；道路货运；国内货运代理；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1月30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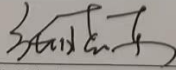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大连华优蓄电池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210211051116433N
法定代表人	田忠家	联系电话	13084113998
联系人	田忠家	联系电话	13084113998
传真		电子邮箱	462631338@qq.com
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姚北路 23-11 中心经度 121°36'22.00" 中心纬度 39°2'20.00"		
预案名称	大连华优蓄电池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L		
<p>本单位于 2022 年 02 月 23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p>			
预案签署人	田忠家	报送时间	2022 年 3 月 4 日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年 月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p>备案编号</p>	<p>210211-2022-010-L</p>		
<p>报送单位</p>	<p>大连华优蓄电池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经办人</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5 应急预案

预案编号： DLHYXDC-HJYA-2022

预案版本号： 第一版

大连华优蓄电池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大连华优蓄电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1 月

目 录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批准页	I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发布令	II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2
1.4 事件分级	3
1.4.1 I级突发环境事件（区域级）	3
1.4.2 II级突发环境事件（车间级及厂区级）	3
1.5 工作原则	3
1.6 相关应急预案体系说明	3
2 企业基本情况	5
2.1 企业概况	5
2.2 自然地理概况	7
2.3 周边环境及环境风险受体	10
3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13
3.1 组织机构	13
3.2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职责	14
3.2.1 应急领导小组	14
3.2.2 抢险救援组	15
3.2.3 后勤保障组	15
3.2.4 通讯联络组	16
3.2.5 应急监测组	16
3.3 企业与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之间的关系	16
4 环境风险分析与防控措施	16
4.1 风险等级	16
4.2 环境风险分析	16
4.3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17

5 预防与预警机制	18
5.1 预防工作	18
5.2 预警信息来源	18
5.3 预警分级	18
5.3.1 预警级别的确定	18
5.3.2 预警分级	18
5.4 预警发布、接收、调整与解除程序	19
5.4.1 预警发布	19
5.4.2 预警接收	19
5.4.3 预警调整与解除	20
6 应急响应和措施	20
6.1 分级响应	20
6.2 响应流程	20
6.3 信息报告	22
6.3.1 信息报告方式	22
6.3.2 信息报告内容	24
6.4 应急处置	25
6.4.1 废机油泄漏应急处置	25
6.4.2 火灾事故现场应急处置	25
6.4.3 应急疏散	26
6.4.4 扩大应急处理措施	27
6.4.5 突发环境事件关键岗位应急处置卡	27
6.5 应急监测	28
6.6 应急终止程序和措施	28
6.6.1 应急终止条件	28
6.6.2 应急终止程序	29
6.6.3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29
7 后期处置	29
7.1 调查与评估	29

7.2 善后处置.....	29
7.3 恢复重建.....	30
8 应急保障.....	30
8.1 应急队伍保障.....	30
8.2 经费保障.....	30
8.3 应急物资和装备保障.....	30
8.4 应急通讯.....	31
8.5 应急技术.....	31
8.6 外部救援力量.....	31
9 监督管理.....	32
9.1 预案演练.....	32
9.1.1 演练形式.....	32
9.1.2 演练类型.....	33
9.1.3 演练要求.....	33
9.2 预案宣传.....	33
9.3 预案培训.....	34
9.4 奖励与责任追究.....	35
10 附则.....	35
10.1 术语与定义.....	35
10.2 预案的签署.....	36
10.3 预案的修订.....	36
10.4 预案的备案.....	36
10.5 预案的实施.....	36
附件1 应急组织成员通讯录.....	37
附件2 应急资源储备状况.....	38
附件3 突发环境事件总结报告.....	39
附件4 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演习记录.....	40
附件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习考核记录.....	42
附件6 应急处置卡.....	43

附件7 应急平面布置图.....	44
附件8 雨污水管线示意图.....	45

附件 6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附件 7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附件 8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021020000019872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大连华优电池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姚家工业区姚北路23托10号								
经办人：田忠家			联系电话：13084113998		交付时间：2020年06月12日 07时15分24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吨）
1	废机油	900-249-08	毒性, 易燃性	S固态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23.0000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盘山双盛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211100105017			
单位地址：盘山县太平镇太平村					联系电话：0427-6815500			
驾驶员：李彪					联系电话：13998715666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			
运输起点：姚家工业区姚北路23托10号					实际起运时间：			
经由地：甘井子区、金州区								
运输终点：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先进街道八里村					实际到达时间：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大连中远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LN2102130011			
单位地址：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先进街道八里村								
经办人：刘彦平			联系电话：0411-87851855		接受时间：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废机油	900-249-08		接收	R9废油再提炼或其他废油的再利用	23.1000		

附件 9 危险废物处理/接收协议

辽宁嘉冠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024--77708111

废机油收购战略合作协议

收购方：辽宁嘉冠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销售方：大连华优蓄电池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通过友好协商，就甲方收购乙方废机油事宜达成如下战略合作协议：

一、协议内容：

- 1、甲方收购乙方在协议期内合法收集、存储的所有达到甲方收购标准的废机油（实际数量依甲方检斤数量为准）；
- 2、乙方确保拥有废机油收购、存储、检测等相关资质，保证产品质量达到甲方提出的质量标准并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要求。
- 3、乙方油品从始发地：大连，以（汽）运方式发出，预计1日内到达甲方。

二、双方定价及结算：

- 1、分批次由甲方依市场价参考定价，经乙方确认。
- 2、甲乙双方按本协议约定运输方式，按双方达成的质量标准、定价标准、计量标准确定货款，并于收到货物2日内将货款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

三、废机油入厂质检要求：

项 目	质量 指 标	试 验 方 法
动植物油	无	-
密度 kg/m ³ ≤	0.8800	GB/T1884
水分 % ≥	0	GB/T260
酸值 mgKOH/g ≤	2.0	GB/T264
运动粘度 mm ² /s V ₄₀ ≥	40~100	GB/T265
馏程 % 360℃ ≥	5	SH/T0165
540℃ ≤	87	
机械杂质 ≤	1.8	GB/T511

四、不合格油品的处理方法：

在允许范围内的不合格油品，甲方通过电传的方式告知乙方检验结果，并按相应的扣费方法进行扣费；非允许范围内的油品，甲方告知乙方检验结果超限不予接收，需退回乙方，

因此产生的运费由乙方承担;

允许范围内的扣费方法:

① 水份超出允许范围的扣费方法: 实际含水量*重量*单价。当实际含水量到达或超过 5%, 甲方有权拒收, 或对超出部分进行双倍扣款。

② 收率=540℃ 馏出率-360℃ 馏出率。540℃ 时馏出率的拒收值为 80%; 360℃ 时馏出率的拒收值为 10%。合格收率为 ≥82%, 收率的拒收值为 73%;

五、运输及管理:

乙方应将其在收集过程中废机油先进行集中存放, 达到装车数量后及时联系甲方, 由甲/乙方派车运至甲方厂区。甲/乙方应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运量和路线, 及时运送。承运方为甲方自营或与甲方签约的合规危险品运输公司, 运输安全及责任划分详见运输协议。

六、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义务给乙方提供公司相关资质文件及相关手续。
- 2、乙方有义务按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妥善收集、保管废机油, 负责处理非甲方原因产生的各种纠纷并承担全部费用。
- 3、乙方作为受托人有义务按合同约定, 配合甲方做好废机油的转移、装车、运输等工作, 所有过程需完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4、乙方有义务派专员按甲方接收流程规定, 配合办理检斤、化验、卸车、复磅等签字确认手续。
- 5、甲方有义务提供公平、公正, 符合国家标准的化验、计量等检验手续, 确保结果的准确无误。在检验结果出现质疑时, 乙方有权提出一次复检, 甲方需要派检查组监督整个复检过程, 按复检结果为最终确认结果。
- 6、乙方有权不接受甲方检验结果, 而要求退回, 因此产生的运费由乙方承担。

七、协议的终止、变更、续签和解除:

- 1、协议期限内, 如甲乙有一方出现违反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不法经营受到处罚或停业整顿的, 本协议即时终止。
- 2、协议期限内双方出现争议, 协商不成, 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 本协议可以解除。
- 3、本协议的任何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 4、未经双方书面同意, 甲方或乙方不得将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移给第三方, 如确需转让, 应经甲、乙双方协商解除本协议。
- 5、本协议期满时, 如双方同意, 经续签后本协议继续有效。
- 6、在协议有效期内, 甲方或乙方延迟履行主要义务, 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本协议不能实现,

双方可解除协议。

八、协议期限：

自 2022 年 1 月 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九、违约责任：

- 1、乙方油品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在提前告知乙方的情况下，按相关标准对乙方油品单价进行下调，并按下调后的价格支付货款。
- 2、乙方油品质量超出甲方接收条件，甲方有权拒收，发生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 3、甲、乙双方如有违返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操作，发生处罚、安全事故，从而产生经济损失的，由违规方承担。

十、争议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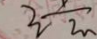
如果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向调兵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约定

- 1、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 2、双方未尽事宜，以补充协议另行约定，同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辽宁嘉冠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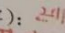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024--77708111

2022年1月5日

乙方：（公章）

大连华优蓄电池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

2022年1月5日



危废处置服务合同

客户或甲方：大连华优蓄电池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营业执照号为：91210211051116433N，注册地址位于：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姚家工业区姚北路 23-11 号，授权代表田忠家。

服务提供方或乙方：大连长兴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营业执照号为 91210244311404985K，注册地址位于辽宁省大连市长兴岛经济区交流岛街道向阳村，授权代表:曲学源。

鉴于：

- A. 乙方为合法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持有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其拥有的危险废物处置设施位于辽宁省大连市长兴岛经济区交流岛街道向阳村（下称“处置厂”）。
- B. 甲方拟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置，乙方愿意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

经双方满意的协商，甲乙双方同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法律法规签署本危废处置服务合同（“本合同”），本合同由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完整协议：

- 1、 第一部分危废处置服务订单
- 2、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合同附件

第一部分 危废处置服务订单

1. 服务内容

乙方将根据本合同约定为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危险废物的具体种类请参见合同附件（“合同废物”）。乙方的服务具体包括以下服务内容。请在具体负责一方下打勾确认：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地点	甲方/甲方委托的运输方	乙方/乙方委托的运输方
A.	合同废物运输	在途	/	√
B.	合同废物处置	处置厂	/	√
C.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负责装车			

2. 服务费用

乙方提供的上述各项服务的服务费用、税费、结账方式以及相关调整政策，详见本合同附件。

3. 甲方场地位于：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姚家工业区姚北路 23-11 号

4. 合同废物

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合同废物具体类别以合同附件中所列为准。实际运抵处置厂的危险废物与合同附件的合同废物不一致的，各方责任义务以通用条款为准。

5. 合同废物的交付

合同废物交付时点为以下第 1 种：

-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包括本订单第 1 条 A 款的，合同废物自乙方派遣的运输车辆离开甲方场地之时交付至乙方；

6. 合同废物计量

合同废物的计量方式采取下列第 1 项办理；合同废物的重量按合同废物的毛重计量：

- (1) 按照乙方现场的磅秤计量，由乙方负责对每批、次合同废物进行计量，并向甲方出具磅单。除非甲方在 5 日内书面提出对磅单所载计量结果的异议（“异议通知”），应以乙方出具的磅单应作为双方结算依据。甲方发出前述异议通知后，可以派人员来乙方现场监督核实，或是要求乙方提供计量设备的校验文件复印件。

如果任何一方对计量结果有异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期间，甲方应当就无争议部分的合同废物按照本订单条款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就有争议部分，若双方未能在争议发生后六十（60）日内通过协商解决该争议，则任何一方可按照本订单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提起仲裁或者诉讼。

7. 网上申报

甲方应当按照国家和辽宁省的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自行登录“辽宁省固体废物智能监管信息平台（简称固废平台）进行企业注册、年报填报、年度管理计划备案、制作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网址：<http://218.60.147.63:18082/#/>，相关联系电话：024-83660830。

8. 费用及结算

- 8.1 结算依据：双方将根据第 6 条合同废物的计量方式确认合同废物的重量，并按照本合同附件的结算标准核算。
- 8.2 如出现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空车返回情况，甲方须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运输价格全额如期支付乙方。
- 8.3 结算方式：银行电汇方式并按照下列第 1 项支付。
 - (1) 月结：每月 10 号前，按前一个月双方书面确认的合同废物转移的数据，由乙方开具处置费及其他费用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在发票开票日期后三十（30）日内，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 8.4 乙方开具 6% 增值税发票（暂行适用税率）。结算时遇国家法律法规性调整，则应按届时适用税率执行并同时调整含税金额。

8.5 甲方和乙方的收款账户

甲方：大连华优蓄电池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三角支行
帐号：3400201309300102338
税务登记证号：91210211051116433N
联行号：

乙方：大连长兴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大连长兴岛支行
帐号：283066621472
税务登记证号：91210244311404985K
联行号：

- 8.6 除非本订单另有明确规定，服务费的调整适用通用条款的规定。

9.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经协商未能在 60 日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将按照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联系和通知

10.1 甲方本合同项下联系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田忠家	邮箱	●
电话	13084113998	传真	●

10.2 乙方本合同项下联系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曲学源	邮箱	xueyuan.qu@veolia.com
电话	15642352546	传真	●

10.3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以书面方式作出，并以挂号邮寄或传真的方式发送。以下为双方接受通知的地址：

甲方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姚家工业区姚北路 23-11 号
乙方	辽宁省大连市长兴岛经济区交流岛街道向阳村

11. 通用条款偏离表：

	通用条款	协商后偏离条款
1		
2		
3		

12. 本合同初始期限自 2022 年 8 月 2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初始期限”），期满后每次自动续展 1 年（“续展期限”，初始期限和续展期限合称“有效期”），除非按照本合同第二部分第 2.4 或 5.1 条的规定终止本合同。

13.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之事宜，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各部分文件如

存在任何歧义、不一致或冲突，应按照如下优先顺序适用：附件优先于危废处置服务订单，危废处置服务订单优先于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签字人签字：	授权签字人签字：
日期：	日期：



废矿物油（润滑油）接收协议

协议编号：SDM220016

需方：（甲方）朝阳市顺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供方：（乙方）大连华优蓄电池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环保部门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当事人权利和义务关系，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接收乙方废矿物油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内容：

乙方确保拥有废机油收购、存储、检测等相关资质，保证产品质量达到甲方提出的质量标准并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危险废物类别：HW08-900-214-08。

二、双方定价及结算方法：

- 1、价格：根据检测结果随行就市。
- 2、甲乙双方对符合质量标准的废矿物油确定采购意向后，由乙方方向当地环保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请。
- 3、乙方依据申请向甲方转移货物。
- 4、质量要求及标准：

双方按照废机油的质量指标执行。含水 $<3\%$ ，水分达到 $3\%-5\%$ 将扣除全部水分的重量，水分达到 5% 以上甲方拒收，灰分 $\leq 0.13\%$ ，超标协商解决；密度（P20） $\leq 1.08\text{g}/\text{cm}^3$ ，超标将根据蒸馏馏程测取范围



馏出量情况双方调价解决;粘度 $E_{80} \leq 4.0$, 超标将综合分析协商解决。

不含成分: 塑料油、化工油、塔底油。

5、货物到达甲方厂区后, 经过磅、验水、测馏程等相关重量、质量验收合格后, 乙方依据过磅数量向甲方开具相关的货物发票。

6、甲方在确认乙方开具发票信息后, 付款给乙方。

三、运输及管理:

1、由甲方签约车辆负责运输, 运费由甲方承担。

2、乙方应将其收集的废机油进行集中存放, 在达到装车数量后及时运到甲方指定厂区。

3、甲乙双方应根据双方确定的运输时间、运量和路线及时运送, 承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确保运输安全。

4、运费的付款方式: 运输车辆将货物运至甲方现场指定地点过磅后, 依据过磅数量确认付款额, 运输单位依据该付款额向甲方开具运费发票。

5、甲方在确认运输方开具发票信息后, 付款给运输方。

四、处置地点

1、甲方向乙方提供公司相关资质文件及相关手续, 乙方作为产废方只能将废机油交由甲方签约运输单位运送至甲方厂区进行处置。

五、协议期限: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产品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甲方拒收。



2、如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双方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七、其他约定事项：

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	
单位名称（章）：朝阳市顺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大连华优蓄电池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辽宁省朝阳市朝阳县柳城经济开发区	单位地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姚家镇
法定代表人：田忠家	法定代表人：田忠家
委托代理人：周茂顺 18641123226	委托代理人：田忠家
开户银行：朝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三角支行
账 号：540812010160333685	账 号：3400201309300102338
税 号：91211321MA0P5N3H8X	税 号：91210211051116433N
电话/传真：0421-7015088	电话/传真：15942400839
签订日期：2022年1月1日	签订日期：2022年1月1日

附件 10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ID) 海环检 A22A08301Y01 号

委托单位
(Applicant) 大连华优蓄电池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Test Description) 无组织废气、噪声

大连海友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alian Hysee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http://www.hyseen.com/>

说 明

Statement



- 1、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pecial seal of inspection and paging seal of HYSEEN.
- 2、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This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ignature of the writer, reviewer and authorized signatory.
- 3、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涂改以及其它任何形式的篡改均属无效，本单位有权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
Any unauthorized reproduce in full or part, piracy,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is unlawful. HYSEEN will investigate above acts for their legal liability.
- 4、委托现场检测仪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
The committed field test is only valid only for the working and environmental conditions at that time.
- 5、自送样检测仪对来样负责，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以及检测目的负责。
This repor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provided sample, the sample information is provided by client. This report wi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sample information authenticity and testing purpose.
- 6、除客户在合同中要求样品留存并支付相应费用，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All the samples which more than a limitation period prescribed standards will not be reserved unless those requested by client in the contract and be payed corresponding cost.
- 7、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应于收到检测结果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If the applicant has any questions about the result, shall apply to HYSEEN within fifteen days from the date of receiving the test report, the overdue request will not be processed.
- 8、对下述情况，本单位不受理样品复检：a. 原送检样品已被委托方取回；b. 原送检样品无法保存；c. 原送检样品量太少不足以复检。
HYSEEN will not accept the sample review in following circumstances: a. the original sample has been retrieved by client; b. the original sample can't be saved .c. The original sample amount is not enough for the review
- 9、本单位保证对委托单位的检测数据、技术内容、商业信息等履行保密义务。
HYSEEN assures to fulfill the obligation of confidentiality for client's test data, technical contents, and commercial information.
- 10、如报告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则仅供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If this report is not stamped with the qualification identification mark, it is only for internal reference and does not have the function of proving the society.

防伪说明 (Anti-counterfeiting Description):

- (1) 报告编号具有唯一性；

The test report has exclusive code.

- (2) 报告采用特殊防伪纸张印制，纸张表面带有“HYSEEN”防伪印记，此印记不支持复印，即复印件不会出现“HYSEEN”防伪印记。

The test report is printed by anti-copying paper whose surface shows “HYSEEN” security print with special anti-counterfeiting technique. Security print will disappear after copying. Duplicates are not expected to give “HYSEEN” security print under any circumstances.

大连市甘井子区辛康园 25 号 联系电话：0411-39689556 传真：0411-39689560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报告编号 (Report ID): 海环检 A22A08301Y01 号

第 1 页, 共 4 页 (page 1 of 4)

委托单位	大连华优蓄电池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姚家工业区姚北路 23-10 号
联系人	田忠家	联系电话	13084113998
采样日期	2022 年 5 月 24 日-25 日	检测日期	2022 年 5 月 24 日-26 日
采样地点	大连华优蓄电池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大连华优蓄电池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检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噪声。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
2022. 5. 24	上风向	第 1 次	2022-445-1(1)-001	非甲烷总烃	0.44	mg/m ³
		第 2 次	2022-445-1(1)-002	非甲烷总烃	0.45	mg/m ³
		第 3 次	2022-445-1(1)-003	非甲烷总烃	0.41	mg/m ³
		第 4 次	2022-445-1(1)-004	非甲烷总烃	0.43	mg/m ³
	下风向 1	第 1 次	2022-445-2(1)-001	非甲烷总烃	0.63	mg/m ³
		第 2 次	2022-445-2(1)-002	非甲烷总烃	0.61	mg/m ³
		第 3 次	2022-445-2(1)-003	非甲烷总烃	0.56	mg/m ³
		第 4 次	2022-445-2(1)-004	非甲烷总烃	0.60	mg/m ³
	下风向 2	第 1 次	2022-445-3(1)-001	非甲烷总烃	0.63	mg/m ³
		第 2 次	2022-445-3(1)-002	非甲烷总烃	0.65	mg/m ³
		第 3 次	2022-445-3(1)-003	非甲烷总烃	0.63	mg/m ³
		第 4 次	2022-445-3(1)-004	非甲烷总烃	0.60	mg/m ³
	下风向 3	第 1 次	2022-445-4(1)-001	非甲烷总烃	0.58	mg/m ³
		第 2 次	2022-445-4(1)-002	非甲烷总烃	0.56	mg/m ³
		第 3 次	2022-445-4(1)-003	非甲烷总烃	0.58	mg/m ³
		第 4 次	2022-445-4(1)-004	非甲烷总烃	0.52	mg/m ³

大连市甘井子区辛康园 25 号 联系电话: 0411-39689556 传真: 0411-39689560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报告编号 (Report ID): 海环检 A22A08301Y01 号

第 2 页, 共 4 页 (page 2 of 4)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
2022. 5. 25	上风向	第 1 次	2022-445-1(2)-001	非甲烷总烃	0.42	mg/m ³
		第 2 次	2022-445-1(2)-002	非甲烷总烃	0.43	mg/m ³
		第 3 次	2022-445-1(2)-003	非甲烷总烃	0.42	mg/m ³
		第 4 次	2022-445-1(2)-004	非甲烷总烃	0.44	mg/m ³
	下风向 1	第 1 次	2022-445-2(2)-001	非甲烷总烃	0.55	mg/m ³
		第 2 次	2022-445-2(2)-002	非甲烷总烃	0.59	mg/m ³
		第 3 次	2022-445-2(2)-003	非甲烷总烃	0.59	mg/m ³
		第 4 次	2022-445-2(2)-004	非甲烷总烃	0.55	mg/m ³
	下风向 2	第 1 次	2022-445-3(2)-001	非甲烷总烃	0.48	mg/m ³
		第 2 次	2022-445-3(2)-002	非甲烷总烃	0.49	mg/m ³
		第 3 次	2022-445-3(2)-003	非甲烷总烃	0.51	mg/m ³
		第 4 次	2022-445-3(2)-004	非甲烷总烃	0.49	mg/m ³
	下风向 3	第 1 次	2022-445-4(2)-001	非甲烷总烃	0.61	mg/m ³
		第 2 次	2022-445-4(2)-002	非甲烷总烃	0.60	mg/m ³
		第 3 次	2022-445-4(2)-003	非甲烷总烃	0.60	mg/m ³
		第 4 次	2022-445-4(2)-004	非甲烷总烃	0.64	mg/m ³

大连市甘井子区辛康园 25 号 联系电话: 0411-39689556 传真: 0411-39689560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报告编号 (Report ID) : 海环检 A22A08301Y01 号

第 3 页, 共 4 页 (page 3 of 4)

噪声						
测量点位	测量日期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A)	背景值 dB(A)	测量结果 dB(A)
东厂界外 1m	2022.5.24	10:01	环境噪声	44.1	/	44.1
南厂界外 1m	2022.5.24	10:03	环境噪声	43.8	/	43.8
西厂界外 1m	2022.5.24	10:06	环境噪声	43.4	/	43.4
北厂界外 1m	2022.5.24	10:08	环境噪声	44.0	/	44.0
东厂界外 1m	2022.5.24	11:09	环境噪声	43.3	/	43.3
南厂界外 1m	2022.5.24	11:11	环境噪声	45.2	/	45.2
西厂界外 1m	2022.5.24	11:13	环境噪声	42.8	/	42.8
北厂界外 1m	2022.5.24	11:15	环境噪声	41.9	/	41.9
东厂界外 1m	2022.5.24	22:01	环境噪声	29.2	/	29.2
南厂界外 1m	2022.5.24	22:03	环境噪声	29.7	/	29.7
西厂界外 1m	2022.5.24	22:05	环境噪声	27.7	/	27.7
北厂界外 1m	2022.5.24	22:08	环境噪声	28.7	/	28.7
东厂界外 1m	2022.5.24	22:45	环境噪声	28.4	/	28.4
南厂界外 1m	2022.5.24	22:50	环境噪声	27.8	/	27.8
西厂界外 1m	2022.5.24	22:53	环境噪声	28.3	/	28.3
北厂界外 1m	2022.5.24	22:57	环境噪声	26.6	/	26.6
东厂界外 1m	2022.5.25	9:45	环境噪声	52.5	/	52.5
南厂界外 1m	2022.5.25	9:47	环境噪声	52.2	/	52.2
西厂界外 1m	2022.5.25	9:50	环境噪声	49.3	/	49.3
北厂界外 1m	2022.5.25	9:53	环境噪声	46.9	/	46.9
东厂界外 1m	2022.5.25	11:55	环境噪声	43.8	/	43.8
南厂界外 1m	2022.5.25	11:58	环境噪声	45.4	/	45.4
西厂界外 1m	2022.5.25	12:00	环境噪声	46.6	/	46.6
北厂界外 1m	2022.5.25	12:03	环境噪声	45.5	/	45.5
东厂界外 1m	2022.5.25	22:07	环境噪声	27.5	/	27.5
南厂界外 1m	2022.5.25	22:10	环境噪声	29.9	/	29.9
西厂界外 1m	2022.5.25	22:13	环境噪声	27.2	/	27.2
北厂界外 1m	2022.5.25	22:17	环境噪声	28.0	/	28.0
东厂界外 1m	2022.5.25	23:00	环境噪声	27.7	/	27.7
南厂界外 1m	2022.5.25	23:04	环境噪声	25.2	/	25.2
西厂界外 1m	2022.5.25	23:08	环境噪声	26.4	/	26.4
北厂界外 1m	2022.5.25	23:11	环境噪声	26.6	/	26.6
备注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检测点位噪声值均低于标准限值, 故均未检测背景值。					

大连市甘井子区辛康园 25 号 联系电话: 0411-39689556 传真: 0411-39689560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报告编号 (Report ID): 海环检 A22A08301Y01 号 第 4 页, 共 4 页 (page 4 of 4)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标准	检出限	仪器管理编号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HYXJC-FX-YQ-60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HYXJC-XC-YQ-82

仪器管理编号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出厂编号
HYXJC-FX-YQ-60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9790022414
HYXJC-XC-YQ-8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00310754

*****报告结束*****

编制人: 金程	审核人: 王清	授权签字人: 阎伟杰

签发日期: 2022年 5月 27日
(以下空白)

附件 1: 检测点位名称及经纬度



检测点位名称及经纬度		
检测类别	点位名称	点位经纬度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E121° 36' 20.82" 、 N39° 02' 21.81"
	下风向 1	E121° 36' 20.70" 、 N39° 02' 22.83"
	下风向 2	E121° 36' 21.33" 、 N39° 02' 22.99"
	下风向 3	E121° 36' 21.59" 、 N39° 02' 22.80"
点位示意图		

检测点位名称及经纬度		
检测类别	点位名称	点位经纬度
噪声	东厂界外 1m	E121° 36' 21.65" 、 N39° 02' 22.74"
	南厂界外 1m	E121° 36' 21.26" 、 N39° 02' 22.02"
	西厂界外 1m	E121° 36' 20.51" 、 N39° 02' 22.44"
	北厂界外 1m	E121° 36' 21.06" 、 N39° 02' 23.08"

点位示意图



附件 2: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2022.5.24	10:00	23.8	100.1	62	2.2	西南
2022.5.24	11:00	24.6	100.1	62	2.3	西南
2022.5.24	12:10	25.2	100.1	60	2.4	西南
2022.5.24	13:30	26.3	100.1	60	2.4	西南
2022.5.25	10:00	18.4	100.0	85	2.4	西南
2022.5.25	12:40	19.6	100.0	85	2.4	西南
2022.5.25	14:00	20.8	100.0	83	2.3	西南
2022.5.25	16:00	18.9	100.0	83	2.2	西南

附件 11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11582027034L

注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扫 码 二 维 码 登 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大连海友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 定 代 表 人 王 俊

经 营 范 围 检测技术研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环境检测(凭资质证书经营)及相
关技术咨询服务; 检测设备、仪器仪表销售。现场安装及现场维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 立 日 期 2011年10月24日

营 业 期 限 自2011年10月24日至长期

住 所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辛康园25号

登 记 机 关



2019年12月11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附件 12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JYJC-000944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060106B057

名称: 大连海友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辛康园25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大连海友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060106B057

发证日期: 2016年12月8日

有效期至: 2022年12月7日

发证机关: 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将资质认定复评审申请上报受理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13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备案登记材料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

(辽宁省大伙房水源地保护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Department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f Liaoning Province Liaoning Dahuofang Water resource conservation Management Commission

[首页](#) | [信息公开](#) | [环境质量](#) | [环境管理](#) | [政民互动](#) | [公众服务](#) | [党风廉政](#)

当前位置：[首页](#) > [辽宁省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管](#) > [公示](#)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辽宁省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名录（2020年第1批）

来源： 时间：2020-09-29  [打印] 

按照《辽宁省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由各机构自主申报，并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复核，我厅汇总整理了《辽宁省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名录（2020年第1批）》，现予公布。

详见附件。

附件：[辽宁省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名录2020年第1批.pdf](#)

编号	单位名称	CMA 证书编号	CMA 证书有效期
022	沈阳自然达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7061205A163	2023 年 9 月 13 日
023	中咨华宇（沈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15061205A027	2021 年 9 月 27 日
024	沈阳中天星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061205A003	2024 年 3 月 11 日
025	沈阳泽尔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15061205A005	2021 年 8 月 13 日
026	大连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18060011B027	2024 年 6 月 11 日
027	大连海大咏峰环境与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18061205B043	2024 年 8 月 2 日
028	大连海友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6060106B057	2022 年 12 月 7 日
029	大连九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8061205B006	2024 年 2 月 4 日
030	大连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17061205B025	2023 年 5 月 11 日
031	大连鑫瑞隆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9061205B001	2025 年 1 月 27 日
032	辽宁杰宸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9061205B006	2025 年 6 月 27 日
033	大连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7060106B039	2023 年 7 月 25 日
035	北方水资源（大连）新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8061205B037	2024 年 7 月 12 日
036	大连净海检测有限公司	20061205B002	2026 年 1 月 18 日
037	大连柏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9061205B013	2025 年 10 月 27 日
038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15060034B019	2021 年 11 月 19 日
039	大连正信检测有限公司	17061205B021	2023 年 4 月 24 日
040	赛斯（大连）节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9061205B012	2025 年 10 月 17 日
041	辽宁省第六地质大队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实验中心	18061205B057	2024 年 11 月 28 日
042	大连博源检测评价中心有限公司	15061205B002	2021 年 8 月 18 日
043	大连海葵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	16061205B052	2022 年 9 月 22 日

附件 14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报单位(盖章): 大连华优蓄电池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大连华优蓄电池有限公司废旧液流库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姚家工业区姚北路23-11号			
	行业类别	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360t/a				实际生产能力	360t/a			环评单位	澳瑞环保(大连)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大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大环评准字[2021]040077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时间	2020年7月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年3月25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210211051116433N001V			
	验收单位	大连华优蓄电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大连海友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3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3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大连华优蓄电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210211051116433N			验收时间	2022年5月24日至25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细)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8.76kg/a	8.76kg/a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0.02t/a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SS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大连华优蓄电池有限公司废机油储库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7月28日，大连华优蓄电池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大连华优蓄电池有限公司废机油储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见附表）根据《大连华优蓄电池有限公司废机油储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相关材料，踏勘了项目现场，经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姚家工业区内，原租用姚北路23-10号房屋作为废机油回收储库（原场地已通过环评环保竣工验收并取得相关手续），2021年搬迁至姚北路23-11号，租用现有场地（地面已硬覆盖的工业空地）作为汽车维修行业废机油等危险废物的回收的储库，主要经营废旧物资回收、储存。

主要建设内容为：工艺设施、附属设施及公用工程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大连华优蓄电池有限公司废机油储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澳瑞环保(大连)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编制完成，于2021年9月8日通过大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大环评准字[2021]040077号”。

本项目于2020年7月开工建设，建设周期为1个月。

建设单位已于2022年3月25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210211051116433N001V。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为1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约为35万元，占总投资的35%。

田忠家 高玲 王红梅 孟歆 孙明华 余程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大连华优蓄电池有限公司废机油储库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工艺设施、附属设施及公用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均与环评文件和批复文件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

（二）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主要来源为废机油储罐中的废机油及油桶中废机油的存储。

本项目主要从事危险废物的贮存与转运，危险废物通过油罐或油桶密封保存；密封性能完好的废油漆桶直接堆放，有破损的装入密封袋后堆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泵体运作时产生的噪声。项目泵等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与管道连接处采用软连接，减小噪声和振动传递。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运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场内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已在大连市甘井子生态环境分局完成《大连华优蓄电池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210211-2022-010-L），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已做好应急处置物资储备等工作。

2、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措施

大连华优蓄电池有限公司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制定具体的风险防

第 2 页

王业梅
孟颖
孙树田
高玲
孙树田
孙树田

范措施，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

3、其他

本项目已进行地面防渗、设置较规范，围堰高度 800mm、总容积 115.2m³。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治理效果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

2、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危险废物存储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执行。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相关环境保护管理规定，没有投诉案件发生。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了相应的治理措施，根据环境质量监测结果，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过程未对所在区域环境质量造成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在建设和试生产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不合格情况；污染物监测结果符合排放标准的要求。

验收组认为，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管理和风险防范，保证在运输过程中不洒落，并满足危险废物在存储转运过程中的各项要求。

田忠家 高晓 王红梅 孟颖 孙林 郭林

八、验收人员信息

大连华优蓄电池有限公司废机油储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字：

田忠家 高玲

孟敏 李明珠 余程
大连华优蓄电池有限公司
王红梅

2022年7月28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大连华优蓄电池有限公司废机油储库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设计中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环保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概况

设计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1 年 6 月由澳瑞环保(大连) 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大连华优蓄电池有限公司废机油储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21 年 9 月 8 日通过大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大环评准字[2021]040077 号)。

本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开工建设，建设周期为 1 个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2022 年 5 月，自主验收方式为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受委托的机构为大连海友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有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证书）。委托合同和责任约定见“技术服务合同”。

2022 年 5 月 24 日至 25 日，大连海友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进行现场监测和环保设施核查工作，并于 2022 年 7 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2022 年 7 月 27 日，大连华优蓄电池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本项目竣工验收专家会议。经现场核查、查阅资料及审查验收监测报告，形成验收意见为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建设项目自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任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的内容。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大连华优蓄电池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已在大连市甘井子生态环境分局完成《大连华优蓄电池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已做好应急处置物资储备等工作。

(3) 环境监测计划

大连华优蓄电池有限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按照监测计划进行自行监测和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达标。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在厂区内进行废机油存储，故无敏感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在储罐及危废储存区地面均进行了防渗处理。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均无需要整改的内容。